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尖沙咀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，尖沙咀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加拿分道由其與金巴利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(除咪錶泊車位外)；
- (b) 加拿分道由其與金巴利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金巴利道由其與加拿分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3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d) 加拿分道由其與金巴利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(除電單車泊車位外)；及
- (e) 金巴利街由其與加拿分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